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5037新北市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
景平路634之2號
承辦人：曹至正
電話：(02)22482688 分機314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AN62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中文字第11122759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304M4YJT5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區第一公墓(秀峰段657地號)土地上「浙江溫嶺顯考顏公名大寶老府君故姑母陶顏太夫人之墓」墳墓遷移公告文、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各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鄭正梧111年10月5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申請人 顏安平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1/01 14:41:2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古坑鄉公所 111/11/01
1110016516